

## 松山分館 2023「攝影·詩·偶然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攝影類館藏特色圖書，鼓勵閱讀，培養良好休閒活動及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參加對象

一般民眾，分為兒童青少年組（未滿 18 歲）、成年組（18 歲以上）2 組。

五、比賽主題

以拍出「日常生活中偶然遇見的詩意」為主題意象，拍出文字、人、地景之間的互動。攝影作品中須出現「文字」作為參選依據(例如：書中的文字、街邊牆上的文字、告示牌上的文字等)。若沒有出現文字，則不予參與評比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1. 傳統相機底片拍攝之作品：作品需沖洗 5x7 吋（長邊不得少於 7 吋，短邊不限）。
2. 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之數位檔案：作品格式為 JPG 或 JPEG，檔案大小在 20M 以下，照片至少為 3,360\*2,460 像素(800 萬畫素)。
3. 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。
4. 連作不收，每人至多 5 張為限，彩色或黑白不拘。
5. 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)。
6. 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
七、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：請參加者於 112 年 9 月 30 日止，繳交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至以下管道—（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）

1. 紙本作品：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開館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(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88 號 7 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信封上註明“參加「攝影·詩·偶然」攝影比賽”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2. 數位作品：每份作品及報名表請分開寄送，待主辦單位回覆郵件，方為完成報名。數位作品的投稿方式分兩種—
  - (1)以電子郵件寄至 27531875a11@gmail.com 陳小姐收。電子郵件主旨請敘明「參加攝影·詩·偶然攝影比賽\_(姓名+作品名)」。
  - (2)投稿至 <https://reurl.cc/Rv5G8x> 松山分館攝影比賽徵件網頁。

八、評審及公布

1.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評審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。
2. 評選結果、領獎及作品展示日期於 112 年 11 月公布於松山分館及圖書館網頁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（未得獎者不另通知）。
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## 九、獎項

1. 金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1,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2. 銀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1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3. 銅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4. 佳作：每組各 5 名，1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5. 注意事項：禮券與獎狀兌換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止，未於時限內領獎，即取消授獎資格。

## 十、參賽規則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單張作品。
2. 得獎作品若為紙本作品，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應於領獎前繳交（數位檔案應具備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格式，數位檔案可採郵件方式繳件），才具領獎資格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3. 銅手獎(含)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。各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送件參與本攝影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禮券及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所有參獎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同意授權於本館，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於本館刊物、文宣、製作專輯，上傳於臺北市立圖書館建置管理之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或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之網站等所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6. 禮券需持身分證件至松山分館領取，並依法完整填寫禮券領取登記表，俾利建檔登錄所得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松山分館電話：(02)2753-1875，email：all@email.tpml.edu.tw  
或本館網頁([https:// tpml.gov.taipei](https://tpml.gov.taipei))下載簡章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項

簡章如有未盡之處，本館得視需要適時修正及公布。